

函詢中華經濟研究院得否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1.03. 法律決字第09400390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3日

主旨：關於函詢中華經濟研究院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 94 年 10 月 3 日勞職特字第 0940052126 號函。

二、按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院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院捐助章程，由捐助人依照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。」準此，該院係依上開條例規定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並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，其本質為私法人，而非公法團體。至該院是否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， 貴會既已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，請參酌其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